

新聞公報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政務司司長記者會答問全文（一）

以下為政務司司長曾蔭權今日（四月十五日）下午在政府總部新翼會議廳發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書會見傳媒的答問全文（中文部分）：

記者：其實我看到報告第三章，有關小組對香港現時實際情況的看法，說得很清楚的就是在吸納和培養政治人才方面仍未很足夠，需要較長的時間和一個過程，而參政團體還未夠全面成熟。今次小組對於現在的現實有這個看法時，如果這樣推論的話，二〇〇七年至二〇〇八年普選似乎並不循序漸進，這個推論合理嗎？即是基於這個實際情況，二〇〇七年至二〇〇八年就不符合循序漸進地普選吧。

政務司司長：我不會作出這個結論。第一方面，第三章是講述了香港現時的情況，我們如實報導香港實際情況就是這樣，我們沒有作出一個價值觀的評斷。我們第二號報告書的結論，根本是在回應市民的訴求，我們令到政制有所改善，可以向前發展，可以擴大市民參政的空間，亦加強希望香港管治的能力我們的管治效率，我們完全沒有排除到普選的可能性。普選決定不在於專責小組，是在於立法會大多數人的意願、行政長官同意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這是我們下一步的工作。但最重要的是我們在第三章是說出香港的現時情況，我們沒有加諸任何價值觀的判斷。

記者：司長，你說沒有在報告裏加入任何價值觀，但看下去，可能是有人有不同的看法，例如你所列出的九點裏，最後第七及第八點，很明顯是關於立法會裏有沒有各個階層的參與以及兼顧各個階層的利益。似乎對於立法會的選舉是否能夠普選是否定了，說到要有功能組別，甚至在你第五章第二十節說到，由於姬鵬飛主任說過附件二的立法會表決程序，所以在你那份報告裏提到「任何方案亦要顧及對立法會表決程序規定的影響」是否亦是顯示了分組點票這件事未來在方案裏也應該繼續存在。因為如果沒有理解錯的話，你這份報告會成為行政長官報告的附件提交人大常委，如果人大常委一旦拍板，你這份報告所有的意見及一些限制應該順利成章成為普選，即香港一直以來討論政改的限制，似乎你加入了很多你們的主觀價值及指示傾向於內。

政務司司長：我們在三個月裏會見了很多團體，聽取了很多意見，亦與中央作了很多溝通，我們開宗明義在開始工作時希望達到一個目標，就是在程序問題方面以及原則問題方面，我們希望能夠加深諒解各方面的意見，做出一個好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上我們作出考慮各個方案。在過程中，我們羅列數個大原則要考慮的問題，這些羅列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我那十二條問題裏有七條是有關於原則性的，現時我們覺得原則性問題方面，聽取了各方的意見，根據以前《基本法》的文獻，加上中央政府各部門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我們所列出這幾個因素。我再提出一點，這九個要考慮的因素並不是條件，沒有量化，亦沒有做到比重，但我覺得任何方案能夠愈接近，能夠體會到，能夠考慮到這方面所有的因素，我相信能夠達到社會共識的機會比較高，但愈偏離這些因

素太遠的話，可能成功的機會會比較低，所以在這情況下提出，我只作為一個公眾討論的基礎。

記者：報告中提到民意調查顯示五至六成受訪者支持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大部分市民聲音都是這樣，你們認不認同在〇七／〇八年普選是一個適當和可行的方法？若不是的話，又是甚麼原因？

政務司司長：我們所說的是，我們今次所做的工作是提出《基本法》在政制發展中的原則上的問題。我們還未尋求到各個方案有怎樣的成敗、好處或壞處。第三章說出香港現時情況的事實，亦有提及香港人對某個方案的訴求，但這裏卻沒有作出詳細探討，我們只是就原則上的問題作出總結。這些總結我們覺得在第五章羅列出來的是希望任何提出方案的人都要考慮各個因素。但正如我剛才所提及，我們打開討論之門，打開我們新的一頁。我們可以在此情況下，希望人大常委會同意特首的建議，我們便可以立刻展開這方面的討論，擴大了各方面考慮的具體的機會。我相信這是我們今日的目標，對於具體上是怎樣的更改方法，我想在下一步的工作我們才會做。

記者：你說你們對這方面是沒有任何決定，但是你們意見一直對循序漸進，如剛才傳媒朋友問董先生時，你們說是要有次序及秩序地前進，也應該分階段，以及要按部就班，這其實是否暗示如果在二〇〇七和二〇〇八年普選的話，便是一步到位？是否可以這樣理解？如果不是，你們的理解又是怎樣？

政務司司長：關於循序漸進，據人大法工委李飛副主任所說，是很艱難用法律定義來定釋和囊括所有意義。實際上，對於循序漸進方面是意見紛紜，我們專責小組從三方面看這個問題，我們一方面從歷史背景來看，由八十年代開始，循序漸進怎樣在香港社會演繹，有關政制發展，由八十年代開始有選舉，直至現時今次九月的選舉，會使立法會有一半是普選議席，另一半則是功能團體的議席的過程。（我們的看法）亦反映了在憲制上的文件內，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〇年所說循序漸進的概念。再加上循序漸進字面本身的解釋而做出我們的總結。但如剛才所說，我很明白這些意見在社會上是十分紛紜。最重要的是，政制發展是不能讓社會和經濟帶來任何不穩定的風險，香港畢竟是一個小地方，是一個向外型的經濟體系，我們的社會經濟不能承受任何重大的風險。最重要的是，據我們所理解，循序漸進是要有秩序地前進，當中有逐步的過渡，有不同階段的演變，以達到普選的最終目標，其演變過程是不能停滯不前，而是分階段地演進，亦不能發展過快，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來漸進。這是我們聽取了普羅大眾以及中央有關人士對這方面的意見後而所作出的總結，並做出這個決定。但對於普選，我們並沒有定案，而且我們所提出的是九個因素中要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對於將來我們去更改方案時，這是我們要考慮的因素之一。

記者：但從八十年代發展至現在，如果我們在二〇〇七和二〇〇八年便普選，是否一步到位呢，還是不是，但已經是按部就班？

政務司司長：這是香港人應該值得一起討論的問題。

記者：你在報告內提到要考慮到內地的實際情況時。除了特區之外，也會考慮到內地的情況，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政務司司長：我的報告書內說得清清楚楚，這是香港的實際情況。只是內地和外國的情況有影響到香港的情況時，我們才會考慮到這些。部分人的意見是這樣的，是從香港出發點來看的。

記者：董先生和你都形容這是國家大事，與民意相比，要聽從中央的意見較重要，還是香港的民意較重要？

政務司司長：民意的取向也是國家大事。處理這些問題，必定要採納各方面的意見，最終目標都是以維持香港的繁榮安定為最重要，在憲法裏演進。

（待續）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新聞公報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政務司司長記者會答問全文（二）

記者：剛才有記者問到程序大家到都很清楚，都不會猜測常委會何時批准我們修改。但我想知政府自己一定有一個時間表，就是何時可以推出具體的方案給公眾諮詢。會不會在九月立法會選舉前或之後呢？

政務司司長：第一個步驟要等人大做了決定，我相信這會決定下一步工作的時間表。將來我做諮詢工作會按部就班來做，這是一項嚴謹的工夫，一定要讓多方面的人提出意見供參詳，讓他們提出意見來討論，亦不會這麼快做出一個方案來給大家討論的。我很相信最主要是要看下一步，人大何時作出決定，我們才會鋪排下一步的工作。

記者：司長，請問人大常委會需在何時回覆你，你有沒有一個時間表？

政務司司長：我們做了我們的工作，我們不能夠要求人大在何時回覆我們這件事。

記者：我們沒有決定權，是否交給人大常委會後，我們就要等一段很長的時間，請問需時多久？

政務司司長：我很相信人大常委會是知道香港人對這件事是很急的，人大常委會以往亦很重視香港現時的发展情況，我很相信他們一定會關注這件事，一定會跟著程序處理行政長官給他們的報告。

記者：報告裏沒有提到七·一遊行，亦沒有提及其他遊行，你是否覺得遊行並不是香港實質情況，或者不能反映到民主訴求呢？

政務司司長：我們亦有考慮這一點。七·一遊行有很多個原因，你可記得最主要的是有關二十三條的討論，亦有些是因經濟情況而發牢騷或不滿意，有些人亦不滿意我們特區政府的表現，所以是有很多原因的。是否和政制發展有直接關係，我們恐怕拉不上關係。我們收到的七百三十多份意見書內，只有十三份是提及七·一遊行是作為支持〇七／〇八普選，但亦有十份是提出七·一遊行是表達不支持〇七／〇八普選。從整個數字來看我覺得是一個少數，所以我們沒有在報告書內提及。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說出關於直接普選的研究及普查，我們在這個報告書內有處理及照顧這一點。

記者：但其實元旦遊行也有用普選作為其主題？

政務司司長：對普羅大眾有關普選的訴求，我們已在第三章處理了。對於行政長官的普選及立法會的普選都有超過五成人支持。

記者：我想跟進剛才你對於如何看民意的問題，其實這個報告書看起來是很割裂的，第三章和第四章是提及民意的看法，第五章

是你的看法。但第五章的內容跟以前你所收集的民意似乎不太拉得上關係，很多時候，你所作出的結論都是訴諸於內地的權威，譬如姬鵬飛主任，甚至一名內地草委以前所撰寫的一本書，你也拿出來做引證。其實以後繼續諮詢時，市民如何覺得向你提交意見後，你是吸納到而作為你的結論，以後會怎樣做呢？

政務司司長：我希望你看看我們所有收到的附件和意見，各位是可以省覽得到的。我們在整個過程中不單是透明度高，亦採取持平和中肯的態度來對待向我們所表達的意見，而作出我們自己的結論。第五章的結論是根據在各方面搜集的意見，我們在第二章說出程序，在第四章說出我們所收集的意見，以及跟中央的討論過程中所作出的總結論，而且第五章的結論都是圍繞《基本法》憲制上的需要而引申出來，並沒有大問題，是原則上的問題，這些都是在草擬《基本法》釐定後，一直都是說循序漸進、一國兩制和行政主導，都是圍繞這幾個大問題而作出我們認為要考慮的因素。所以，我們覺得這些因素亦反映到香港人在這次討論期間向我們所表達的意見、中央表達的意見，以及我們研究所得出的結論。

記者：其實是否與你之前所做的諮詢似乎已經拉不上關係？因為說到最後的問題，你卻說回其實最初中央官員的看法，即是你在過去個多月所做的諮詢，似乎幫不到你作出結論。

政務司司長：我相信我們今次的結論是我們在今次所聽到各個普羅大眾向我們表達的意見，以及我們與中央溝通後的結論而得出，我希望你們在看過我們所收到的所有意見書之後，我相信你亦會達到同一個結論。

記者：報告中提到在衡量實際情況時，除了考慮市民訴求外，還要檢視其他因素，包括市民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認識程度、公民參政意識、參政團體成熟度等等。但加入這些因素後，會否讓人覺得，在日後考慮一個具體方案時，是沖淡了市民訴求一環的重要性。報告中亦有提到，對實際情況時每人也有不同想法，尤其是市民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認識程度很難有一個標準，日後會是怎樣衡量呢？是否進行一個大型調查，還是在諮詢時特別設立這樣的具體問題向市民發問呢？

政務司司長：我想對於實際情況，對普羅市民來說是有著不同的判斷和著眼點，這是十分自然的事情，當每人的背景、經濟情況或價值觀不同的時候，他對這些問題自然會有不同的判斷和見解。我們認為每人的判斷和見解也有其道理，主要是我們不要以為我們自己講的是絕對正確，別人所講的是不正確，我們只要排除這樣的態度來看問題是最重要的。你看見我們剛才所說和羅列出來的東西，我們並無把它量化，亦沒有作出任何比重，我們只是說這些是香港的實際情況，是需要考慮，是考慮因素的一部分，任何方案將來提出時也要經過這些測試，看一看有沒有考慮到這些個別因素，如果最接近的話，我相信能夠達到共識的機會比較高。我們覺得這些是將來若然要審視各個方案時所必須要經過的步驟，但不是設下任何條件，只不過是給各位考慮時，經過三個月討論之後，經過各方討論之後，這些是我們將來嚴格審定方案時的考慮因素。

記者：害怕讓人覺得你沖淡市民訴求這一環嗎，因為加入了其他因素？

政務司司長：市民訴求是今次整個政制發展的主導，我們為何要做這件事幹，行政長官為何這麼快就把他的報告書交給中央亦是反映出市民訴求，中央為何釋法，清楚地講出將來我們考慮產生方法的程序亦回應到市民的訴求，這是我們的主路，但我們認為做這個主路之前，我們一定要想一想其背後的考慮，將其講出和羅列出來。

（待續）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新聞公報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政務司司長記者會答問全文（三）

記者：你剛才說市民是整套政制發展的主導，今次主要是回應市民的訴求。但剛才行政長官說你們所羅列的九個原則，以至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裏，其實是結合了三樣東西。可否把這九個考慮因素向我們解釋，那些是市民的訴求？那些是中央跟你們溝通後的結果？那些是《基本法》的規定呢？我已看過你的匯編，裏面有一些並不是市民的訴求，或者是市民提得很少的。你可否解釋一下那九項因素在這三個類別的比重？

政務司司長：我再說一次，我們那九個因素是沒有做比重的，亦不會有優先次序。但最重要是它反映了我們憲制上的結構、憲制上的規定。有些有關「一國兩制」的條款，我剛才所說市民是根本沒有需要討論，他們全部都是同意的。他們討論的篇幅是很少的。有關於循序漸進及實際情況方面的篇幅多一點，亦在我的報告反映出來。我們所說的關於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均衡參與，這些都是屬於我們收到普羅大眾的意見而反映出來所作出的結論。最後，有關我們維護資本主義制度，關於最後一條的因素，我亦反映了一方面是憲制上的需要，一方面亦是普羅大眾所關注和憂慮的事情。

記者：首四項呢？

政務司司長：首四項，你所說的是「一國兩制」的情況，那些是憲制上的規定。那些是市民大眾有提及他們是同意的。我們的九項，你記得我們的十二條問題中，首三條市民在這方面是很少異議，大部分是同意的，所以我們羅列了出來。

記者：在5.12段內，小組認為行政和立法的關係現在是不能配合，影響了施政效率。可否具體說影響了甚麼施政效率？

政務司司長：最重要的是，我們說出一個事實，雖然現在我們有很多議案和法律提案的申請，立法會都會批准，但在過程中確實是很緊張。而且現時的關係，不單我們行政機關覺得是在有改善的階段，而且立法機關亦覺得需要有改善的空間。在這方面，我們承認有一個問題存在。這個問題要解決的話，便需要雙方面繼續努力，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也要努力。但我們想提出，如我們要提出新方案來修改立法會的產生方法時，必須要考慮不要使現時還未充分配合的情況惡化，就是這樣的意思。

記者：所以如果行政長官是在○七年普選的話，它的認受性大了，會否使行政和立法的關係好轉。這是一個考慮條件，可以有機會……

政務司司長：這是部分人所持的意見，亦有部分人認為普選帶出一個完全不是你所說的效果，而是一個相反的效果。但這不是我們今次所討論的題目，我們的題目是說出選舉制度的原則性問題，我們希望在處理了這個問題後，才談方案的問題。

記者：你這九個因素是否為更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設下更多關卡？如果基於這九個因素，要達到的話，香港需要進行普選是否基本上是非常渺茫的一件事？

政務司司長：我不會用折光鏡看這九個因素的問題，我希望正面看這些問題。我們的結論是我們討論了這些因素，把我們政制發展的原則更透明化說出來，使到各方知道有關人士對於這個問題的顧慮。鋪排了出來，大家討論後，我相信是促進了大家對政制發展的討論，方便了各方面提出方案，更有助於各方面達成共識。我相信要這樣看我現時所說要考慮的因素，才是正確的方法。

記者：你說你們沒有排除過任何方案，包括○七／○八。換句話說是否○七／○八年普選是不會與你們所有的原則及因素相違背呢？

政務司司長：我們所說的是原則的問題，不要將原則配合某一個方案來看，這些原則亦是透過我們廣泛的諮詢而得出的結論。我想最重要的是，有沒有普選的決定不是專責小組在這一步的工作，而且根本最後的決定是屬於立法會、屬於行政長官，及屬於人大常委的決定。我相信我們說出這些顧慮及因素，對於支持普選的人，他們亦可以考慮到這些因素，我們要看方案的設計是怎樣。

記者：5.23段所提九項的第六項有關實際情況，提到有很多的原則，譬如法律地位、政制發展階段、「一國兩制」、《基本法》認識程度、公民意識等。似乎你們的結論說香港未具備有這些條件，專責小組有何建議，會做甚麼去創造這些修條件，令這些條件成熟，以達到具備普選的條件呢？特別是政治人才方面，政黨法方面，政黨法說了很多年都沒有結果。

政務司司長：政黨法就我所知是管制政黨發展的，亦未必是為政黨發展而辦事的，要明白政黨法的理論才可以。在這樣開放的社會內，我不覺得培植任何政黨發展是政府的責任，這應是政黨本身的責任。但政府有責任鼓勵市民參與政治活動、參與選舉的活動、參與管治的操作。好像在下一次選舉，我們的法例已經容許了每一個參選人有十元的補助，我們有這麼一個安排去鼓勵人參與公共事務的工作。但是培植、鼓勵政黨的發展，是社會的一個自然現象，不是政府的責任。

記者：會不會多撥資源去協助政黨發展，鼓勵多些人參政？

政務司司長：我們現時已經這樣做。鼓勵多些人參政是我們的期望，在這方面亦有安排了資源。

（請同時參閱英文部分）

完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